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一）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因龙江银行2010.54万元违规担保事项判决，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形成827.22万元其他应收款。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sure idea Ltd.之间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41,530.7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总计42,357.92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两笔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所承担责任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分别是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54万元事宜以及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涉案的金额：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26,076.00万元）。

(一) 关于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54万元事宜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202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公司2022年12月21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相关异议请求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金额尚未确定，且龙江银行已根据破产重整方案领取现金及信托份额，公司后续将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 关于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

1. 公司主诉龙江银行案件（涉案的金额：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26,076.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就公司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项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该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龙江银行主诉海航投资利息案件（涉案金额：提供146,400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26,075.76万元）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

分26,075.76万元。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6万元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3万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有效化解风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加强对制度的执行深度与广度。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表意见人: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